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讓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90,5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新股份0.405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190,5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405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0.39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期間」）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190,550,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405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1美元。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合共190,550,000份購股權中，以下董事獲授5,5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勞永生	執行董事	5,5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永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金成女士、邢成先生及勞永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盧志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凱先生、傅榮國先生及陳捷貴太平紳士，*BBS, JP*。